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7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04.8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7,822.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82.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252.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71.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9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98.56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28 万元）。

2、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14.8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518.04 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96.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632.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2.0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09.52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国信证券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活期存款	28,882,664.28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小计	128,882,66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活期存款	2,916,668.03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2,916,668.0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2000068558288	活期存款	2,488,395.66	绿色复合纤维

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新材料生产项目
		小计	52,488,39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已销户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活期存款	2,037,882.43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2,037,882.4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286,325,610.4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14.85万元,其他有关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经公司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910.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1,709.52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2021]E1228”《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龙杰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龙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攀



欧阳志华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67.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39,616.00	39,616.00	13,422.64	18,054.07	45.57	10 个月	—	—	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66.40	5,366.40	95.40	738.68	13.76	10 个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96.81	5,074.93	101.50	—	—	—	否
合计	—	49,982.40	49,982.40	13,614.85	23,867.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2020 年初，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公司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受到疫情影响，施工工程队工人无法及时复工，工程设计、审核、建设进程有所影响，项目进展有所延期，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有一定延缓，部分进口设备技术参数交流、洽谈、采购等环节受限，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32.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2.0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09.52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28 万元），其中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金额为 2.50 亿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 3,632.5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